

县十七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六）

尖扎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尖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上

尖扎县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人大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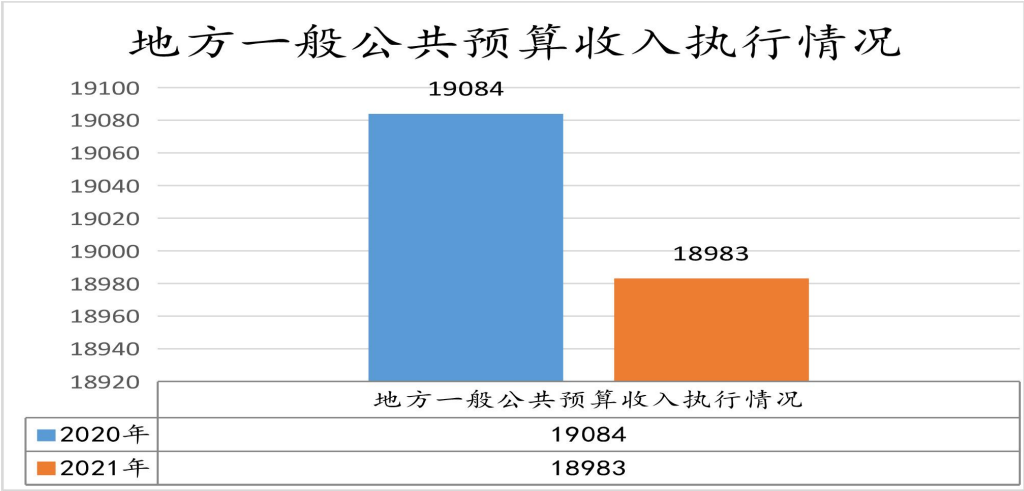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及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支持经济发展和安全稳定，大力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

任务目标，下重力抓落实，倾全力开新局，认真开展财政各项工作，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尖扎县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定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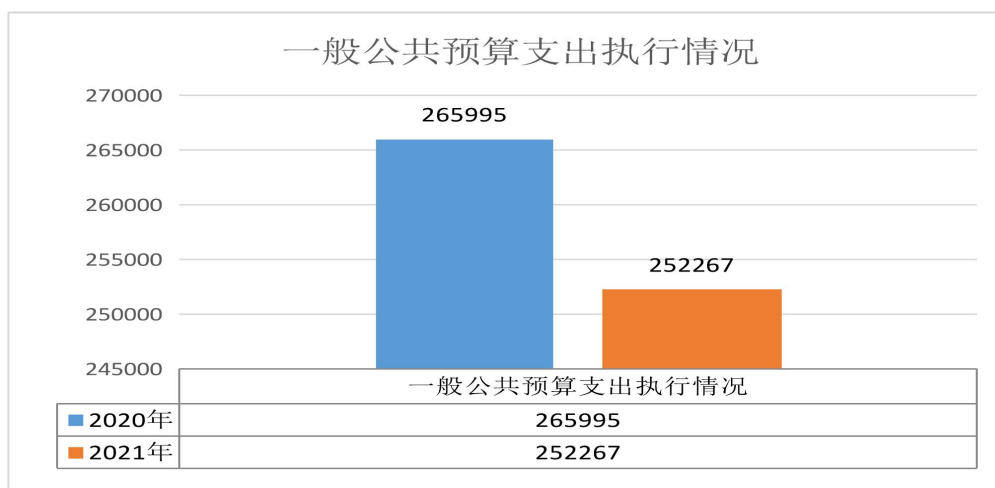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983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94.74%，减收 10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3%，减收 10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3197 万元，占比为 69.52%；非税收入 5786 万元，占比为 30.48%。



上级补助收入 22762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1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00 万元，调入资金 26 万元，新增债务收入 14938 万元，总财力达到 265488 万元，同比下降 6%，减少 16964 万元。

本年支出总计 2629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267 万元，同比减少 5.16%，减支 137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上解支出 838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7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531 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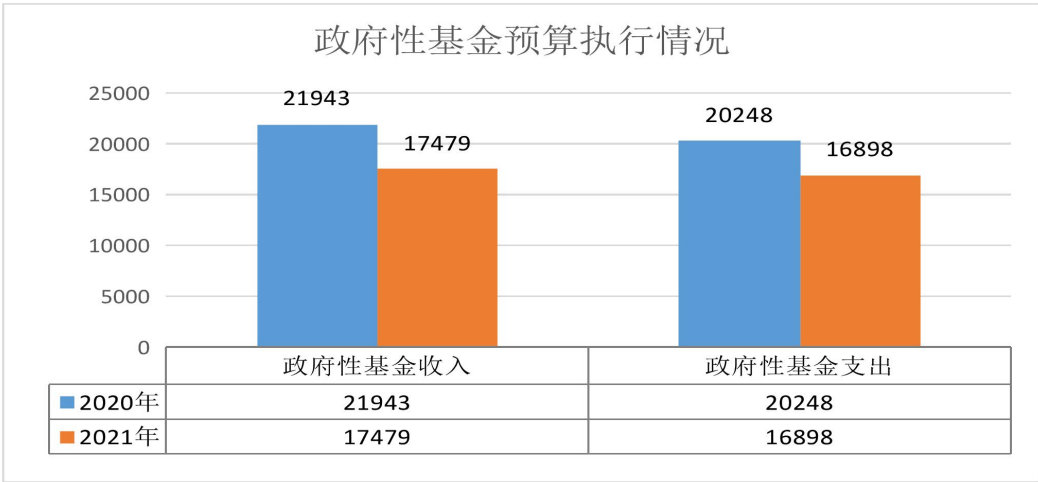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1、收入下降主要因今年黄河来水量较同期相比有所降低，各电厂的上网售电量较上年均减少；县域各行业营业收入普遍降低减收；增值税留底退税省级以下调库，县级收入调入省级库 716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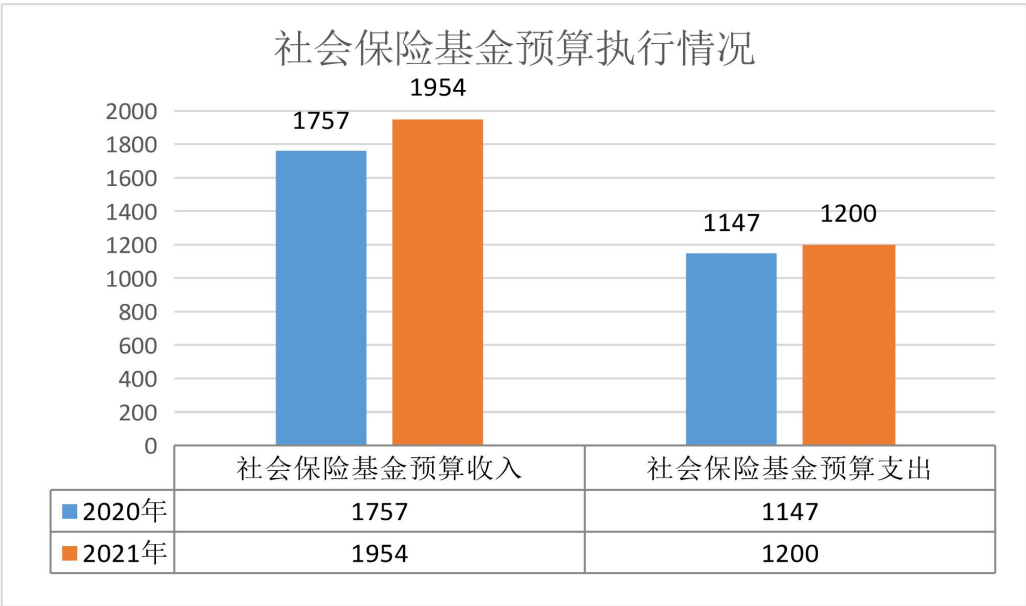
2、受文化旅游专项、农林水类专项、交通运输类专项、卫生健康专项等资金同比减少，以及特殊性转移支付资金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全县总财力、总支出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174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4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6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95 万元，债务收入 642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64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872 万元，调出资金 26 万元，年终结余 581 万元（抗疫国债资金等），为结转下年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54 万元，同比下降 2.93%，减收 5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00 万元，同比增加 53 万元，增长 4.62%，年末收支结余 7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315 万元。



二、落实县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过去的一年，县财政部门按照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

议有关决议，主动加强与县人大汇报沟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精准施策，落实过紧日子政策积极有效。

为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1年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压减15%，“三公”经费压减5%，确保了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的落实见效。

（二）强化收入组织，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高。

坚持把开源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攻坚克难，全力做大财力规模，全县总财力达到26亿元，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坚持依法治税，抓好自有收入。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妥善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的关系，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应减尽减和应收尽收，不断推动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发展。2021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8983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3197万元，占比69.52%，非税收入5786万元，占比30.48%，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针对上级财政收入增速趋缓、新增专项减少的实际，逆势而上、全力而为，着力增强争取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中央彩票公益金、藏区专项、债券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共争

取各类补助资金 166838 万元，主要是：专项补助资金 78038 万元；财力性补助收入 4847 万元；藏区专项收入 24837 万元等。三是大力争取债券额度。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1360 万元，较上年净增 5346 万元，增长 20.01%，债券规模再上新台阶，有效弥补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的资金需求。四是多渠道筹集资金。落实天津对口援助计划内及计划外资金、华能援建扶贫款及东西部协作资金 8428 万元，为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完善政策措施，推进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

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州、县四级决策部署，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全力以赴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稳妥处置化解隐性债务，按照《尖扎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通过年初预算安排、压缩经费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2021 年偿还债务本息 8107 万元，其中：化解隐性债务本金 3420 万元，利息 1582 万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1375 万元，利息 1730 万元。严格在省州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83165 万元范围内举借政府债务，加强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213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938 万元，专项债券 6422 万元，重点支持县饮水保障、城乡供暖、农村公路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建设项目。二是着力推

进乡村振兴。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2021 年，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0653.36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下达 19523.36 万元；县级资金 1130 万元，主要用于尖扎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民族特色工艺扶持、尖扎县废畜物处理建设项目和尖扎滩乡来玉村旅游扶贫采摘园等 85 个项目，为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4397.01 万元，用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方面。集中财力、集中投向，全力支持实施了产业扶贫、易地搬迁、美丽乡村等项目。**三是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拨付资金 30480 万元，支持实施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林业改革发展、支农林草改革、城镇污水处理、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等工程建设，实施了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

（四）着力补齐短板，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坚持抓“六保”促“六稳”、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加大民生领域的投入，在确保刚性支出的同时，着力合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保障各项民生事业支出，全县民生支出达到 2180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45%，民生支出持续增长，同比增长 2.34%，增支 4983 万元。**支持教育发展，**落实资金 25011 万元，继

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改善办学条件等。**支持科学技术发展**，落实资金 135 万元，加大对“三区”科技人才、基层科普行动等科学技术有力支持。**支持文化体育与传媒发展**，落实资金 5191 万元，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旅游产业发展，通过电视宣传等方式，增强旅游吸引力，提升了尖扎知名度。**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落实资金 32672 万元，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就业创业政策、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医保筹资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支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残疾人关爱等。**支持卫生健康发展**，落实资金 12801 万元，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支持重大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65 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建设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支持节能环保**，落实资金 21111 万元，支持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治理、生态护林员补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支持农林水投入**，落实资金 81172 万元，支持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草原生态奖补、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促进农牧业稳定发展，农牧民持续增收。**支持商业服务业建设**，落实

资金 827 万元，加快发展商务服务业，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扩大服务消费规模，提高服务业的比重，可以有效减少经济增长对资源的消耗及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对于节约能源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资金 6247 万元，继续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建设。**支持城乡社区建设**，落实资金 32926 万元，支持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城镇道路整治工程，有效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五）深化财税改革，现代财政制度加快建立。

始终把深化改革作为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基本途径，坚持系统观念，努力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着力增强财政发展的内生动力。**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推行工作量预算法，预算安排更科学、约束更严格，预算编制水平和预算到位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二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落实“制度+技术”的预算管控机制，加快系统适配部署，加大培训力度，深化业务和技术对接，指导各预算单位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建立项目规范体系、开展系统配置等各项工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成功上线运行。**三是进一步加强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要求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

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州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狠抓工作落实，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有效加快了各部门项目实施步伐，切实改善资金趴账等状况，2021 年我县共盘活存量资金 5376 万元，用于基层民生支出及县域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四是切实做好纳入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工作。**2021 年共下达直达资金 24892.71 万元，实际支出 21914.9 万元，支付进度 88.04%，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单独下达、单独调拨、全程监测的管理要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对预算分解下达、支付使用、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为我县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了有力支撑。

（六）加强绩效监管和财政监督力度，财政预算管理逐步规范。

为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考评办法，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所有财政性资金，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推进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同步批复下达。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2021 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县级项目数为 452 个，资金 23406 万元。对 2020 年省州涉及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教育、文化等领域 40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1622.58 万元。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提升预算资金管理水平，完成了 2020 年 92 个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对 26 个良好以上的单位给予奖励，兑现绩效奖励资金合计 41 万元，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下达 2020 年度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奖补资金》（青财绩[2021]1007 号）文件，2020 年省对县绩效综合考评为优秀，奖励资金 316 万元。二是**不断扩大“互联网+区块链+代理记账”覆盖面**。为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核算，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县 87 个行政村村级财务纳入代理记账平台。针对基层财务知识精准施策，印发了通俗易懂的藏汉双语版村级财务宣传册，并通过集中培训的形式，围绕村级财务核算范围、审批流程、会计附件标准、云尚行系统操作等内容举办全县村级业务培训 4 次，进一步提高了村级财务人员的业务技能，使基层财会人员更好的适应农村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三是**开展扶贫“832”平台采购工作**。扶贫“832”平台采购已全面运行，完成全县各预算单位扶贫“832”采购平台账号分配激活工作，全县共注册平台账号 46 个，激活 46 个。积极引导全县预算单位在采购平台预留采购份额并开展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本年度全县各预算单位在平台完成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4882 元。四是**金融支持乡村振**

兴，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县财政局积极承担地方金融牵头责任，引导金融资源向尖扎县乡村振兴战略、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方向和民生服务领域薄弱环节投入，为不断提高农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全县经济质量持续优化提升提供全方位服务，为全县财力和融资提供保障。

五是推进农村信用体系，改善县域信用环境。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县财政始终把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一项提高全县信用环境的主要工作来抓。引导和支持尖扎农商行等金融机构，成功创建“州级信用县”使我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迈进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六是加强财政监督力度，促进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 1、狠抓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整改。对全县各预算单位2018-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检查出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促进公开质量不断提高，坚决做好预决算公开透明。
- 2、开展严肃财经纪律检查。根据省州要求，及时成立财经纪律专项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围绕10项检查重点督促全县93个预算单位进行自查自纠，自查面达到97%，对各单位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同时对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反馈的我县5家单位存在的两大类共11个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梳理和完成整改；
- 3、开展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治理。聚焦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为实现补贴资金发放全过程监督，全面摸清

“一卡通”管理使用和资金分配发放情况，配合县纪委监委对 2019 年至 2021 年 “一卡通”进行专项治理“回头看”，重点围绕“一卡通”补贴项目政策清单 8 大类 34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政策落实情况、工作规范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充分发挥补贴资金作用。七是积极解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省财政厅、州财政局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上下协同配合、奋发拼搏的结果。与此同时，在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新冠疫情防控形式下，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和化解政府债务压力不容忽视，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一些领域支出结构固化僵化问题依然突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力度还需加大。二是一些财务工作人员对新形势下加快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财政工作新要求，主动担当不够，创新意识欠缺，“上面热下面冷”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财政资金管理还有薄弱环节，重分配、轻管理问题存在，一些部门谋划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不

重视加强支出管理，导致支出进度缓慢，对经济的拉动效应不明显。四是在当前严峻的财政形势下，有些部门落实“真正过紧日子”要求不彻底，还存在大手大脚花钱的现象，加剧财政收支矛盾，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

（一）2022 年财政形势分析。

当前与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经济运行环境更趋复杂严峻，财力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

从财力增长看，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但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2022 年财力预计仅能维持 2021 年水平或小幅增长。地方收入压力增大，国家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将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预计财政收入增长较为困难，2022 年地方收入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上级补助争取难度依然较大，中央持续规范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分配办法，逐步加大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我县经济总量、总人口、财政供养人口等因素相对不占优势，争取上级补助的难度也会加大。同时各部门在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的广度、深度、精度不高，地方配套能力有限，进一步加大了争取难度。债务收入

下降，全县债务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符合专项债券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的项目较少，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达不到发行条件，可持续性差。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的情况下，2022年县财政既面临保障基层“三保”任务、化解政府债务日益增长的问题，自有财力基本被“三保”支出和化解债务方面消耗殆尽。加之科技创新驱动、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债券项目资金支出缓慢，执行率不足30%，导致资金闲置并负担大额利息，增加了使用成本。

（二）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州有关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新的减税降费和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举措，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约束，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打造“灵秀尖扎”，推动“三区”建设，奋力推进

“一优两高”，持续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稳步实施政府债务存量化解，保持财政稳健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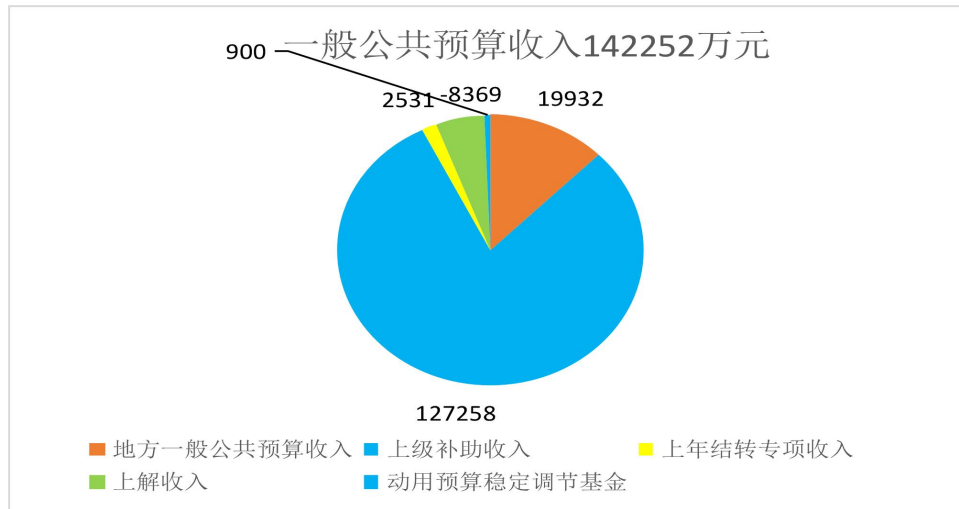
2022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坚持抓收入和抓支出并重，抓发展和抓监管并重，抓进度和抓效益并重，抓开源和抓节支并重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保障改善民生，支持重点领域发展，加强资金监管，狠抓增收节支，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三）2022 年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2252 万元，同比增加 11675 万元（省级专项提前预告数及上年结转数增加），增长 8.9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725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3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25314 万元（含预计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2000 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4537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2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0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收入 2531 万元；上解收入-8369 万元。



按照预算收支平衡的要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2252 万元，增长 8.94%，增加支出 11675 万元。剔除提前预告省级专项及转移支付 45996 万元和上年结转专项收入 2531 万元，本级可用财力 93725 万元。

（1）个人经费支出 67891 万元，占可用财力 72.44%，比上年初预算数增加 267 万元，增长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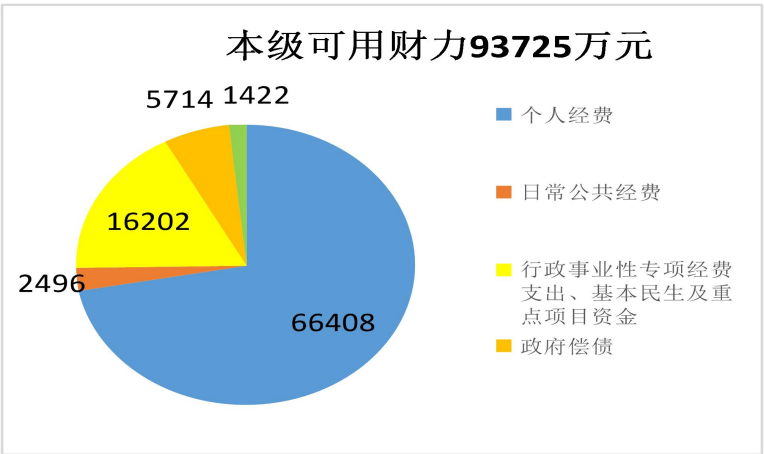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496 万元（含工会经费），占可用财力的 2.66%，公用经费比上年初预算数增加 218 万元，增长 9.57%，主要是 2022 年个人部分的公务交通补贴列入公用经费支出中。

（3）行政事业性专项经费支出、基本民生及重点项目资金 16202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17.28%。主要是围绕县委、县政府确立的发展战略，加大了对社会保障、医疗、教育、文化等基本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各部门重点项目及工作经费。

（4）政府偿债金 5714 万元，占可用财力 6.09%，

较上年增加 836 万元，增长 17.14%。

(5) 预备费 1422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1.52%。为总财力的 1%。



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2531 万元。省级专项及转移支付提前预告支出 4599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00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专项债券利息 1100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费 70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款 830 万元。提前告知基金专项补助 383 万元，上年结余 58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964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964 万元。

3.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8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63 万元，本年结余 918 万元，本年滚存结余 6657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安排。

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未安排预算。

四、切实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

2022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围绕财政工作总体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狠抓地方收入组织。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做到挖潜增收，应收尽收。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强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税源监控，确保完成 5% 的增收目标。**加大上级补助争取力度。**紧抓“十四五”规划政策密集出台的利好机遇，研究吃透政策，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转移支付、藏区专项等，主动汇报衔接，努力扩大争取总量。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财政存量，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优先支持“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继续推进“零基”预算，加大对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支出需求保障力度，大力压缩低效无效支出，严格控制会议、培训、大型活动、资产购置、信息化维护等支出。**提高资金使用质效。**落实党中央和省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确保一般性支出压减 10%， “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加快支出进

度，发挥财政资金即期拉动作用。

（二）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减税降费、信贷风险补偿、普惠金融等政策，完善财政扶持企业方式，增加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准确把握国家跨周期调节项目投向和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要求，坚持政策支持、资金保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支持推动一批打基础、利长远、促转型、增后劲的项目，继续做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保障工作，稳定全县经济增长态势。

（三）持续兜牢民生底线。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等补贴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继续通过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着力增加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支持卫生健康。**发展支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支持城乡住房保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构建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不断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四）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财政运行重大风险应急处置办法相关工作要求和既定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切实做到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财力水平相适应、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措并举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总体安全、风险可控。**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发挥资金安排前置审核效应，充分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防止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提标扩面民生政策和盲目上项目，促进财政可持续运行。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结合实际扩大范围，提高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率。

（五）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优化支出结构，硬化执行约束，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健全上下级政府预算衔接机制，强化转移支付全流程监控，加强预算指标管理和控制，提升数据共享水平和管理效率。

（六）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化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把严肃财经纪律的各项要求体现到项目决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风险处置、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

制度，一切按照制度和规矩办事，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积极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围绕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债券资金使用等方面专项检查，提升制度约束效力，增强管财用财水平。**增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增强绩效理念，强化责任意识，以重点考评为抓手，健全完善制度，实现以评促管，扎实有效地做好财政收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等方面的工作，高质量完成 2022 年财政预算综合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尖扎县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着力将人大国有资产审议监督工作和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有机结合，建立统一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完善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数据的共享，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努力实现国有资产报告的全口径、全覆盖编制目标，确保准确完整反映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面加强财会监管。**充分发挥财会监督的重要作用，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与巡视、审计、人大等其他监督有机联动，加强资金监管，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落实向人大报告财政执行情况，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

各位代表，2022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

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牢记职责使命，开拓创新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做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相关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各级财政部门对集中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以及支持地方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等。

3. 总财力：指地方政府当年各类财政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4. 自有财力：指地方政府在一定时期内所能支配使用的财政资金。自有财力由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形成（自有财力=总财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6. 减税降费：“减税降费”具体包括“税收减免”

和“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两部分。

个税改革方案将部分收入项目如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等，实行按年汇总纳税。

降费方面，财政部重点做好两项工作，包括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改革到位后全国政府性基金将剩下21项；取消或停征35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央涉企收费项目减少一半以上，将剩余33项。

7 政府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包括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直接债务和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而形成的担保债务。

8. 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专项债券：是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这些债券往往都是土地储备专项债、收费公路专项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其他类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0. 民生支出：指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扩大就业、义务教育投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等直接涉及

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

11. “三保”支出：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12. “过紧日子”：党和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用政府运行成本的减法换取民生支出的加法”的理念，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低效无效资金，严控非必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着力盘活存量资产资金，把节约的开支全部用于优先保障民生。

13. 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以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通过系统控制业务。一体化涵盖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预算管理的全流程，提高各预算管理环节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自动记录和同步反馈监控信息，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流向明确、来源清晰、账目可查，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最终实现财政预算管理五个方面的“一体化”：政府预算管理的一体化、各部门预算管理的一体化、预算全过程管理的一体化、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体化、财政数据管理的一体化。